

# 正本清源論

(十三)

趙亮杰

或難之曰：荀子不是說過嗎，「人無禮義，則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嗎。答曰：俗諦法中，需要者爲是，不需要者爲非，如果倫理道德切合人類社會的需要，那就證明這東西是切合人性，而不是違背人性了。如人的生活需要立行，才有立的必要；豬狗不需要立行，也沒有立的必要；人性若是惡的，不但產生不出仁義道德，同時也沒有道德仁義的必要；何以故？人性既是惡的，人類社會就可以惡性發展，惡性生存，如阿修羅，以鬪爭爲性，是故彼等在鬪爭中求進步。如螞蝗，一斬爲二，二斬爲四，這斬殺反成了牠們繁殖的（增上緣）了。如果仁義道德切合人類社會的需要，那就證明人性是善的；則其善者，常態也；其不善者：變態也。而所謂「師法之化」者，乃是醫藥，不若荀學中所說的雕塑師也。

## 第四節 鑿枵中的禮教

五四運動以後，歐風東漸，一般青年男女，倡導「非者」，揚言打倒孔家店，廢除吃人的舊禮教。這好像患神經病的人，住進瘋人醫院，視醫院爲桎梏。「鑿枵」中的禮教，就是「瘋人醫院」；當一羣瘋子，住在「瘋人醫院」裏，恨不能把醫院一腳踢毀，他（她）們好跑出來盡量的瘋一下子，也好瘋個痛快！其實所謂「瘋人醫院」者，也就是瘋人監獄，無怪乎他們要打倒，要廢除了。我們固然不能同情瘋子的行爲，也礙難恭維「瘋人醫院」的德政。彎曲的木頭，固然不成材料，也好像瘋子是一個無用的人；但曲木可以鑿枵蒸矯而使之直，假若一個彎腰駝背的人，它是否接受你的鑿枵蒸矯呢？我想它寧願駝一輩子，也不願受鑿枵蒸矯之刑。我們這古老文化一直停留在小康局面，慢慢變成了些「瘋人醫院」，它的好處是：能範圍住了這些瘋子，大家

過幾天安頓日子；不好處是：這醫院裏有「鑿枵蒸矯」之刑虐待病人；過去之公婆虐待兒媳，丈夫虐待妻子，繼母虐待前子，老師責罰學生，師傅虐待徒弟，一女不嫁二夫，多女共事一夫，只准男人片面休妻，不准女人單獨離婚，作母親的如此，教訓女兒亦如此；不如此不足以爲「守婦道」也！然則女性甘願如此乎？曰否，「鑿枵蒸矯」使之然也；可見此「鑿枵」中的「禮教」，不但可使曲者直，亦可使直者曲也！因此，「瘋人醫院」越住越瘋！現在有人把這「瘋人醫院」搗毀了！一羣瘋子跑了出來，清算公婆，拋棄丈夫，鬥爭父母，清算師長，這都有其前因後果的。聖王治國則不如是，防微杜漸治其未病之先，不用「鑿枵蒸矯」治其已病之後也。故其政令，猶若孺子驅雞，不用嚴刑峻法，而民從之。設有曲（已病）者，則舉直錯諸枉，使其發生羣育作用，則民日遷善，猶如春風化雨，長養萬物，而不知其所以爲之者。是故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語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此皆羣育之力也；這比「瘋人醫院」的「鑿枵蒸矯」，既輕鬆，又漂亮，且如和煦的陽光，富有人情味！所以病人好了，也不知道怎樣好的。

我們且看荀子「鑿枵」中的「禮教」，他說：「今人之性，饑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饑，見長者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故順性情，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乎情性矣！由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然則，其善者僞也。」夫饑欲飽，寒欲煖，勞欲息，這是生理上需要補給的必然現象，凡是血肉之軀，無不皆然，本來談不到什麼善惡？譬如機器，需要加油，不能說機器性貪性惡；其所異者，己之所需（荀曰

情性)，而能讓乎父兄，讓乎老弱者，其性善也。若已無所需，何云乎辭讓？例如狗吃屎，人不吃屎，則人與狗各異其趣，終不應言讓一些大糞給狗。而荀曰「不敢」者，乃循一己之私，而又畏「鑿枘烝矯」輿論或法律之威而不得不如此者，此之為「納稅」行爲，非「辭讓」也。滿足自己的需求，等於機器加油，不爲黷法？當兵納稅，乃是法律行爲，不屬道德範圍，亦不是善法。

我們應當知道，道德行爲，不能變成法律；設若變成法律，就成了家庭社會的桎梏；法律行爲，也不能變成道德；設若變成道德，法律也就失效了。帝制時代，臣子和妃嬪見了皇帝，必須叩拜，並且三呼萬歲，必須他讓你「平身」，才敢起來，否則，就犯了欺君之罪！立即推出午門斬首！戰前的日本，一年級的學生見了二年級者，要致敬禮，二等兵見了上等兵，亦復如是；否則，他可打你兩記耳光，再罰立正。本來「致敬禮」，是尊敬人的意思，也是以下敬上的意思，屬於道德行爲；可是帝國主義的統制者，却把它變成了法律行爲；試想，假若父子、兄弟、長官、部屬，都是如此，則所謂「禮教」者，是不是家庭社會的桎梏呢？

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後世統制者，以無德故，惟恐衆星不拱，使他們變成了名符其實的「孤王」或「寡人」就生硬的把「禮義」變了「法律」，當作統制的工具，他們的教育方法，以下對上，以妻對夫，沒有是非可說，只有階級服從，實行荀子所謂「不敢主義」當做禮義；所以我說這不是道德，而是法律；不是辭讓，而是當兵納稅。夫道德行爲，必須心甘情願，譬如狗見了主人搖尾巴，就是向主人致敬禮；可是狗有搖尾巴的自由，也有不搖尾巴的自由；這種行爲，造成輿論尚可，制訂法律則不可；否則便成了人民的枷鎖。請想想！要使老百姓自由自在的表現道德行爲，若非啓發人類性善的泉源，孰能致之？

### 第五節 所舉之例捨本逐末法喻不齊

凡是一種深奧的哲理，都是「天衣無縫」的東西；看起來無

從着手，說也無從說起；爲什麼？言有次第；天衣無縫，語難頓傳；「頓傳」既不可能，次第說之，又成了拼湊的東西了；並且剖解分析，又像畫機械圖一樣，一個東西，畫一大堆，從好幾方面才能表示出這個東西，又必須內行才能看得懂，也必須內行才能聽得懂；而且拼湊的再像，終究還是有縫有隙的東西。所以佛經常常舉喻以顯真理；但舉喻必須善巧，求其法喻正等，俾使讀者聽者，好像看立體圖的感覺，才能事顯理彰，不假分析，便可了然於心；否則法喻不齊，或法喻顛倒，能令讀者聽者生起倒想。我們看看荀子性惡之喻是怎樣說的？荀子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以習僞，故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夫感而不能然，必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是性、僞之所生、其不同之徵也。」

荀子以土、木喻未化之民，以陶工木工喻聖人，未成器之土、木喻性惡，土、木已成之器喻禮義，器生於工人之技藝，猶禮義生於聖人之教化（僞）。乍看起來，好像是「法喻正等」，其實他已犯了法喻不齊本末倒置之過。陶工專黏土以成器，則黏土有陶器之性也；若沙不具陶性，雖竭陶人之技藝，亦不成器。木工斲木以成器，是木具斲性，若沙土等，不具斲性，雖斲亦不成器。人性具禮義，故聖人教之化之，能成禮義，若土梟等，雖有聖人之教，亦不成也。

現象世界，一切諸法，必須仗因託緣而後成就，因爲主，緣爲伴；因爲性能，緣爲條件；因緣俱時成熟，則一切法得以成就。黏土具陶性，陶器之因性也；陶人之技藝，乃陶器之助緣也；陶土陶工同時具備，附以社會需要，則陶器成也。木具斲性，斲器之因性也；斲工之技藝，乃斲器之助緣也。材料和工人同時具備，依於社會需要，則斲器成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人人皆

有惻隱之心，即皆具禮義之性也；聖人順其性而化導之，猶禹王之治水也；防其（私慾）氾濫，毋縱之也；水性就下（向善），毋阻之也。防止私欲氾濫，發展羣性共濟，政教之所需也；故聖人善巧方便，化其私慾，導其性善，則國家社會，人與人之間，禮義生焉！禮義生於國家社會，猶如陶土、陶工產生陶器也。陶土喻百姓，陶工喻聖人，陶器喻禮義、法度也。「陶土」乃未成器之「樸」（喻百姓可，喻性惡則不可），「陶器」乃「樸」已成之器也。陶土與陶器之過程，必賴陶工，猶禮義法度之與未化之民，必賴聖人也。陶土若無陶性，亦不成其為陶土，雖有陶工無能為也。人無惻隱之心，亦不成其為人，雖有聖人無能治也。故知聖人之教法，猶如陶工之技藝，乃興起禮義法度之助緣，非禮義法度之性也；禮義法度之性，生於人心，猶如陶器生於陶土；假若人之性惡，能起禮義者，猶非陶土能生陶器，無有是處。

荀子曰：「聖人積思慮以習偽，故生禮義，而起法度；禮義法度是生於聖人之偽（創作），非生於人之性也。」這話一點兒也沒說錯；好像有人看到陶器為陶工所造，說陶器是生於工人之偽（創作），不是生於人之性，並沒有說錯；可是我們應當知道，是乃「教法」（有為法），非「性法」（無為法）也；「教法」猶如陶工之「技藝」，積思慮以求之也；思慮必有對象，猶陶工之技藝，必須熟悉陶土之性也（性法）；聖人依於「性法」敷演「教法」，猶如科學家依於物理而興化學。荀子忽畧「性法」徒言「教法」，是乃從事「緣起」忽畧「因性」，猶如從事化學忽畧物理，乃是一件很危險的事！亦如俗謂「蒙古大夫」，草菅人命者也，所謂「蒙古大夫」者，亦非毫無道理；否則，那還有人相信它呢？祇不過是「光憑經驗」「不懂醫理」而已！荀子一書，乃聖賢法中之「蒙古大夫」也。所以我言其為「儒家之末流」，「法家之啓蒙」，捨本逐末者也。

未化之民，必須聖人之化以成禮義，不若耳目之欲，感而自然；荀子以此比况，說待聖人而後興者，偽也；感而自然，不待教而能者，性也；以此簡別性與偽的分野。他這論調，最易使人隨聲附和；但是我們應當知道，凡有現象，皆有「個體」；此「

個體」者，佛名「法界」；「法界」者，事物之邊畔也。一切事物之「個體」，皆賴新陳代謝以維持其生命；耳目口腹之欲，是需要補給的信號，有關它自己的生命，是最直接的關係，故能感而自然，不待教而能者也；不要說有生命的人，即現代化的電動機，其油料與工作補給，都是感而自然，不待事而成。明乎此，我們應當知道，既有世界，必有「個體」；每一個體，無不需要補給以維持其代謝之生命，因此，由需要而產生欲望，這是必然的現象，原不為過。更何況需要（欲）補給，則必求發展，求發展則社會進步。是故余曰：「欲者，人類文明之推進器也」；人而無欲（沒有需要），則國家社會必僵化而老死！推而廣之，聲聞，緣覺之厭生死，欣涅槃，欲也；菩薩之四弘誓願，亦欲也。離開口腹之欲，則不能發展經濟；以裕民食，離開耳目之欲，則不能發展音樂、藝術，陶冶性情；乃至菩薩離開四弘誓願，不能成佛；成佛之後，十八不共法中，尚有「欲無減」之一法也。

（未完待續）

## 捐款鳴謝

港幣	240.00元
港幣	100.00元
港幣	50.00元
港幣	50.00元
港幣	100.00元
港幣	30.00元
港幣	10.00元
港幣	40.00元
港幣	80.00元
港幣	20.00元
港幣	20.00元
港幣	200.00元
港幣	20.00元
港幣	100.00元
港幣	3,396.70元
港幣	4,456.70元

## 四十期收支報告

一、收入	港幣	4,456.70元
本期捐款	港幣	200.00元
發行收入	港幣	4,656.70元
總計		
二、支出	港幣	2,997.60元
印刷費	港幣	910.00元
費費費	港幣	400.00元
費費費	港幣	349.00元
費費費	港幣	4,656.70元

內明雜誌社謹啓